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融安县人民检察院的融安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安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西罗城国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5人，营业收入为1454.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9.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罗城国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